

D44信息披露

2025年5月20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cn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5-00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列询的问题逐条核查落实,现就如下问题予以回复。

问题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新增的负面清单安排第七、自新规则施行之日起,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适用新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关于“虚假记载”的风险警示情形处理。新规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适用,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公司:

(1)就《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财务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首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财务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请说明其他风险警示期间财务更正进展披露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与客户开展业务时存在违规,不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虚增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并利润,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自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1006914号),鉴证结论为:世龙实业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反映了世龙实业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具体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自行纠正其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二)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请结合前述规定及你公司整改情况,说明你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计划及工作进展。

公司回复:公司已完成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2019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供应链业务存在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环节、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缺陷。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1号,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同江西证监局沟通了相关事项并整改报告,后续持续规范运行。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编号:2024-045)。

针对2019年度至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事项,公司已对应应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计划及工作进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规定,经自查:(1)公司已自行纠正其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3)公司已不存在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按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并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重大、较大非正常运行,不存在第9.8.2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召集并决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6)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持续亏损,不存在第9.8.1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经营连续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扭转局面”的情形。(7)公司所有资产或收入,不存在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8)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金融资产损益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发生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为36,000,000元(包含拟实施的2024年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48.00%。因此,公司不存在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发生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形,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3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门槛。

综上,经自查,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且公司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3)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及(1)查阅公司关于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后财务报表及附注;(2)获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1006914号),查阅鉴证结论,与相关会议决议内容、更正后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核对;(3)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2.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履行了披露义务,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超过一年,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江西浙江证监局律师事务所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世龙实业已就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持续规范运行,世龙实业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更正,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世龙实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5亿元,同比下降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98万元,同比增长66.09%。分产品看,AC系列产品、氟碳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36%、27.43%,同比分别增加4.34、下降0.32个百分点。请公司:

(1)请结合行业情况、产品销售情况、毛利、期间费用、市场价格,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说明2024年度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回款周期等说明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1)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1)公司2024年与2023年利润表变动对比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8,482.99	209,088.69	-10,605.70	-5.07%
营业成本	172,131.77	186,999.77	-14,868.00	-7.95%
毛利	26,351.22	22,088.92	4,262.30	19.32%
期间费用	20,226.21	21,129.11	-902.9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09	1,829.11	787.98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2.60	3,821.13	66,011.47	666.41%

通过上表所示,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毛利的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化如下表:

产品	本期毛利率	上期毛利率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氟碳产品	12,804.19	109,496.96	11,807.23	9.36%
AC系列产品	11,048.89	11,307.23	-258.34	-0.23%
AC系列产品	11,048.89	11,307.23	-258.34	-0.23%
氟碳产品	55,682.97	40,411.71	15,271.26	27.43%
氟碳产品	55,682.97	40,411.71	15,271.26	27.4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AC及氟碳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60.86%,该系列产品主要为AC发泡剂,该产品AC发泡剂系列产品收入的占比为93.10%。

2024年,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76%,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加大销售力度,积极促进销量增长工作,AC发泡剂产品收入上升3.67%,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下降6.80%,产品毛利率增加4.613.99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增加3.82个百分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上升。

(2)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客户一	11,710.33	5,906	5,804.33	98.28%
客户二	2,547.60	2,798	-250.40	-9.0%
客户三	2,446.07	2,798	-351.93	-12.58%
客户四	4,623.88	2,396	2,227.88	93.36%
客户五	1,829.11	2,396	-566.89	-23.66%
客户六	31,899.83	16,076	15,823.83	98.46%

续: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但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两家单位,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前五大客户中减少一家单位,系其自有AC发泡剂产能释放,减少部分AC发泡剂的采购。

(3)同行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客户一	3,332.74	-584.0	3,917.13	666.41%
客户二	78,129.12	67,299.06	10,830.06	16.39%
客户三	-109,026.72	63,176.32	-172,203.04	-63.70%
客户四	-71,718.75	-68,087.36	-3,631.39	-88.66%
客户五	3,608.61	3,608.61	0.00	0.00%

公司主要系氟碳产品生产的生产型企业,AC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60.86%,但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且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与上述三家氟碳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氟碳化工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AC系列产品的毛利增加。

(4)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及下游产品为主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系AC发泡剂、氟化亚砷、氟化亚砷及氟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信用政策调查,历史交易记录等对不同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其信用政策如下:

(3)公司2024年与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对比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9,475.88	96,322.66	3,153.22	3.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505	2,798,366	-1,317,861	-4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07	1,084.62	153.45	1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7.23	15,444.05	-636.82	-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41.01	100,219.69	2,021.32	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07.48	65,112.11	-5,204.63	-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505	1,366.38	1,479,138.62	8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9.08	4,789.08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31	4,253.66	1,832.65	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0.93	80,977.80	-30,796.87	-3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06	10,240.79	6,995.27	68.0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9,475.88万元,同比增加3,143.22万元,增幅3.26%,系银行承兑汇票到账及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9,907.48万元,同比减少5,234.63万元,减幅8.15%,系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046.31万元,同比增加1,812.64万元,增幅29.28%,主要系支付行政罚款、各类履约保证金等现金。

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2,014.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减少4,958.95万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79.27万元。

(2)结合与同行可比公司业绩对比,说明公司2024年度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回款周期等说明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2024年一季度及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产品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其变动原因如下:

(1)毛利变动原因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及下游产品为主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AC发泡剂产品一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6%,单位成本下降7.96%,减幅较第四季度毛利率较一季度下降11.95%,单位成本下降6.25%,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故公司一季度毛利率较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

(2)期间费用变动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84.79	212.07	82.73	39.01%
管理费用	3,416.01	3,512.12	-96.11	-2.74%
财务费用	21,195.88	-955.45	22,151.33	23.19%
研发费用	6,086.31	1,723.1	4,363.21	25.34%
合计	23,082.99	2,489.65	20,593.34	82.73%

经对比,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销售费用增加82.73万元,系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增加103.90万元,系年末计提年终奖导致;研发费用增加773.20万元,系一季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4,014万元,系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如下:公司2024年一季度及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产品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其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84.79	212.07	82.73	39.01%
管理费用	3,416.01	3,512.12	-96.11	-2.74%
财务费用	21,195.88	-955.45	22,151.33	23.19%
研发费用	6,086.31	1,723.1	4,363.21	25.34%
合计	23,082.99	2,489.65	20,593.34	82.73%

经对比,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销售费用增加82.73万元,系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增加103.90万元,系年末计提年终奖导致;研发费用增加773.20万元,系一季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4,014万元,系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如下:公司2024年一季度及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产品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其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84.79	212.07	82.73	39.01%
管理费用	3,416.01	3,512.12	-96.11	-2.74%
财务费用	21,195.88	-955.45	22,151.33	23.19%
研发费用	6,086.31	1,723.1	4,363.21	25.34%
合计	23,082.99	2,489.65	20,593.34	82.73%

公司四季度利润与现金流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一季度因年初开工原料短缺,致使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另因发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二、三季度非归母净利润变动不大,二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且二季度较2024年度增幅较大,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四季度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及资产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且公司于资产减值损失存在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72.42万元,导致非归母净利润减少。

(3)请公司结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行业发展状况、收入成本构成及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毛利率变动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1.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8,482.99	209,088.69	-10,605.70	-5.07%
营业成本	172,131.77	186,999.77	-14,868.00	-7.95%
毛利	26,351.22	22,088.92	4,262.30	19.32%
期间费用	20,226.21	21,129.11	-902.9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09	1,829.11	787.98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2.60	3,821.13	66,011.47	666.41%

公司系氟碳产品生产的生产型企业,AC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60.86%,但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且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与上述三家氟碳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可以看出,2024年氟碳化工行业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行行业内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存在显著差异。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及(1)查阅行业现状、经营情况等,获取或获取公司2024年与2023年利润表变动对比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8,482.99	209,088.69	-10,605.70	-5.07%
营业成本	172,131.77	186,999.77	-14,868.00	-7.95%
毛利	26,351.22	22,088.92	4,262.30	19.32%
期间费用	20,226.21	21,129.11	-902.9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09	1,829.11	787.98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2.60	3,821.13	66,011.47	666.41%

通过上表所示,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毛利的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化如下表:

产品	本期毛利率	上期毛利率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氟碳产品	12,804.19	109,496.96	11,807.23	9.36%
AC系列产品	11,048.89	11,307.23	-258.34	-0.23%
AC系列产品	11,048.89	11,307.23	-258.34	-0.23%
氟碳产品	55,682.97	40,411.71	15,271.26	27.43%
氟碳产品	55,682.97	40,411.71	15,271.26	27.4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AC及氟碳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60.86%,该系列产品主要为AC发泡剂,该产品AC发泡剂系列产品收入的占比为93.10%。

2024年,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76%,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加大销售力度,积极促进销量增长工作,AC发泡剂产品收入上升3.67%,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下降6.80%,产品毛利率增加4.613.99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增加3.82个百分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上升。

(2)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客户一	11,710.33	5,906	5,804.33	98.28%
客户二	2,547.60	2,798	-250.40	-9.0%
客户三	2,446.07	2,798	-351.93	-12.58%
客户四	4,623.88	2,396	2,227.88	93.36%
客户五	1,829.11	2,396	-566.89	-23.66%
客户六	31,899.83	16,076	15,823.83	98.46%

续: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但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两家单位,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前五大客户中减少一家单位,系其自有AC发泡剂产能释放,减少部分AC发泡剂的采购。

(3)同行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客户一	3,332.74	-584.0	3,917.13	666.41%
客户二	78,129.12	67,299.06	10,830.06	16.39%
客户三	-109,026.72	63,176.32	-172,203.04	-63.70%
客户四	-71,718.75	-68,087.36	-3,631.39	-88.66%
客户五	3,608.61	3,608.61	0.00	0.00%

公司主要系氟碳产品生产的生产型企业,AC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60.86%,但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且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与上述三家氟碳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氟碳化工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AC系列产品的毛利增加。

(4)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及下游产品为主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系AC发泡剂、氟化亚砷、氟化亚砷及氟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信用政策调查,历史交易记录等对不同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其信用政策如下:

投入的84.00%,其中,投入“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建设的项目,项目支出如下: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最终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及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相关的长期资产内部控制文件及执行单据,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账与明细账是否一致;

(3)关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及减少情况,检查在建工程的立项申请、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合同、付款凭证、运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准确;检查在建工程期间是否满足相应的条件、金额是否准确;检查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时是否满足条件是否合规、金额是否准确;

(4)检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抽查固定资产、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现场,核实各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金额是否相符;